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届会议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牙买加金斯敦

### 日本提交的关于为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筹措经费的方式的决议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铭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履行着国际海底管理局利用两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专门知识进行决策所必需的重要职能，

注意到必须加强两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参与，否则管理局将无法平衡汇集必要的知识和经验，

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报告第33至35段，<sup>2</sup>

又审议了日本代表团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声明，<sup>3</sup>

1.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

(a) 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自愿信托基金，其目的是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

(b) 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将来自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

(c) 基金使用的条款和条件如下：

(一) 提名成员的有关政府必须在会议开始之前至少三个月正式提出要求，说明为何政府无法支付参加会议的费用；

<sup>1</sup> ISBA/10/A/6-ISBA/10/C/7。

<sup>2</sup> ISBA/10/A/3。

<sup>3</sup> ISBA/9/A/8。

(二) 应尽可能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三) 作为一般规则，机票费用只应支付经济仓旅行，并且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四) 秘书长应至少在有关会议开始之前两个月向有关政府通报请求结果；

2. **决定**，为补充自愿捐款，从 2005 年开始设立一项应急基金，最终每年从管理局方案预算中为其拨款 50 000 美元，以支付自愿信托基金资源无法提供的额外费用，并授权秘书长动用管理局一般行政基金的累计盈余，包括累积的利息、收入和节余，垫付必要但不超过该数额的费用，但有一项理解，即在秘书长提交承付款综合说明后，大会将为垫付的数额批款并从方案预算累计盈余中抵充；

3. **决定**为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资金和 2004 年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批款 32 055 美元，以便从管理局一般行政基金截至 2003 年底的已审计累计盈余中抵充，并偿还大会第九届会议临时批准垫付的 75 000 美元给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第 7(a)段的规定设立的先驱投资者基金；

4. **请**秘书长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基金状况；

5. **请**财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基金的用途和状况及上述方式；

6. **请**秘书长调查并在管理局下届会议向财务委员会说明管理局各项基金和资源累积的利息。